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心聖(02)859066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wh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146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性侵害事件，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之適用，是否應另依各該法令規定分別通報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5年7月1日高市家防性字第1057093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均有明定責任通報制度，其通報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爰本部已建立相關通報書表格式及資訊系統，以利前揭法令所定各類責任通報人員進行相關事件通報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揆諸前開法令之通報目的，除了因刑事司法的介入得有效遏止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，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即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人有關人身安全評估、緊急安置、就醫診療、驗傷取證、心理輔導、經濟扶助、就業輔導、就學、法律等多面向之個別化服務，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福祉。基於現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保護性事件之通報單位，均為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為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，以及避免通報人員因同案再依各該法令規定分別通

報致生實務執行困擾，本部已將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單整合至「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」入口網站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期透過通報決策路徑輔助通報人員選擇適用表單進行通報，惟紙本傳真通報，仍維持現行作法。

- 四、有關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是否應依各該法令規定分別通報一節，鑒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之特殊性，無論其年齡、障礙情形，通報人員知悉後應優先填報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，惟發現案情符合家庭成員間之性侵害犯罪時，除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外，並應告知個案得行使之權益、救濟途徑或服務措施，且依其需要及個案狀況聲請各式民事保護令，無須再依各該法令分別通報，請轉知所屬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部長 林奏延